

抚顺市《工伤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事项办事指南

1.政策依据: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2)《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16 号
- (3)《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人社 [2018] 150 号

2.对象范围: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办理条件: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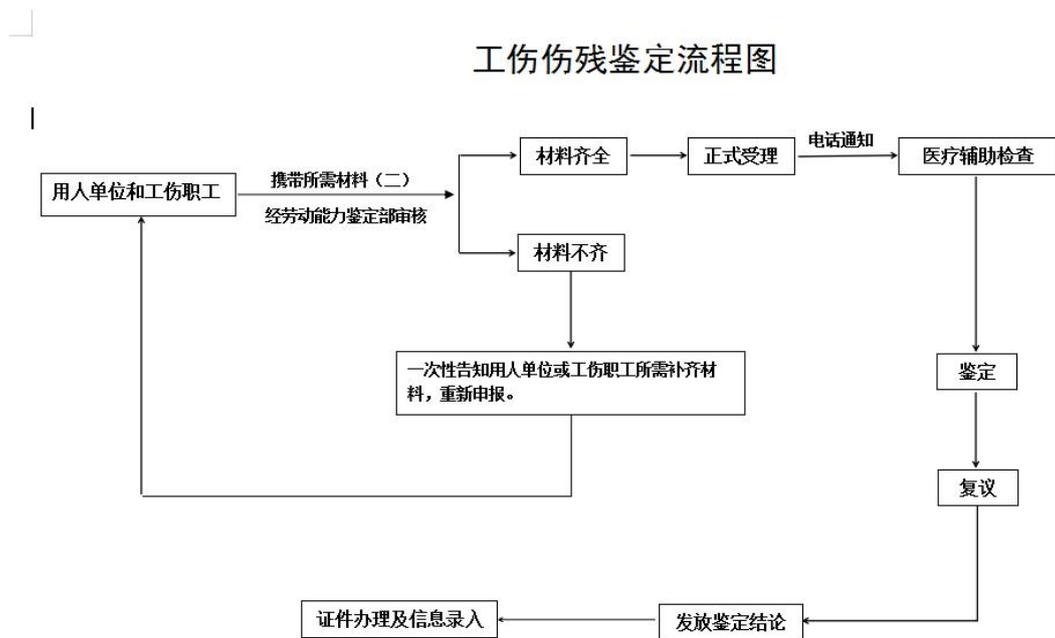
4.办理材料:

- (1)工伤伤残鉴定申请表；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 (4)《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 (5)有效诊断证明及完整病历材料；
- (6)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需要的其他材料。

5.办理流程:

符合办理条件人员携带材料到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 312 房间办理。

6. 办理流程图：



7. 办理时限：60 日

8. 办理地点（方式）：

抚顺市新抚区站前街道东十路 3 号，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 312 房间。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电话通知、挂号信邮寄、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告。

10. 公开渠道：

- (1) 市人社局官网
- (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 咨询电话：024-52601197、52621192